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B股股东应在2022年5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议案八《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公告》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抵债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杨斌、刘天子;

联系邮箱: htgj000056@163.com

联系电话: 0755-82535565;

传真: 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 28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二)、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